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4〕02号

汨罗市新塘湖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石化新星湖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汨罗市新塘湖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石化新星湖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拟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桃林寺镇新塘湖区域建设汨罗市新塘湖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升压站总占地约 6716m²（约 10.07 亩），站内建设 110kV 配电装置，设置 1 台 110kV/35kV、容量为 100MVA 的油浸自冷三相双绕组油主变压器。升压站 110kV 系统推荐采用线路-变压器组接线，35kV 系统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总体布置方式为主变户外布置于 110kV 配电设备东侧，110kV 配电装置户外 GIS 布置（布置于生产楼顶 110kV GIS 设备平台），35kV 无功补偿装置采用 1 台容量为±25MVar SVG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集装箱型式），布置于站区的西侧区域。

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

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汨罗市新塘湖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站址、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加强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严禁工程项目所产生的垃圾废水排入新塘湖内。

4、变电站事故油池应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进行防渗漏处理，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5、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

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